

附件 3:

实验（工程）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实验（工程）师

熟练掌握并能够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及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或研究成果；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和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在采用新技术改进实验和设备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1.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使用率等）抽检优秀率达到 100%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独立承担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对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一定的实验业绩成果；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内实验相关的复杂的技术问题，并做出一定改进。

（2）在岗位职责相关领域开展工作，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解决了教学科研上的问题，并可根据情况持续改进。

（3）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4）参与重要实验项目，并在其中独立承担某一方面工作。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撰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

2.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1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著作、实验教学或实践类教材 1 部以上。

（2）在校级实验室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1 次，且服务保障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3）参与改造、自制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或管理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运行良好，效果获得学校认可。

(4) 参与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以取得证书为准）。

(5)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4 万元（人文、管理类 1 万元）以上；或参与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2 万元以上。

(6) 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且结题为合格以上。

二、高级实验师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知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运用本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够指导本专业青年实验技术人员或研究生工作学习，根据教学计划制定本专业实验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和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1.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积极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室管理（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使用率等）抽检优秀率达到 100%。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对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做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在岗位职责相关领域开展工作，主持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重点项目，解决了技术难题，支撑教学科研取得一定成果，推广应用效果有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成员研究制定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或发表相关的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得到所属领域内的认可。

(4)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技术问题，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将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参与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经过省级认定，参与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并通过验收。

2.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2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1 篇；或以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实验教学或实践类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2) 在校级实验室评比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三等奖以上 2 次，且服务保障满意率达到 90%以上；或近五年实践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实践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

(3) 主持改造、自制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或管理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良好运行 2 年以上，效果获得学校认可；或作为负责人建设新实验室，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1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良好运行 2 年以上，效果获得学校认可；或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8 万元（人文、管理类 1.5 万元）以上；或参与（前二名）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4 万元以上。

(4) 参与中央与地方共建项目 1 项（前三名）；或参与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或参与科研基地（平台或中心）建设 1 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市级前三名）。

(5)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或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教学平台建设）1 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

(6)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以取得证书为准）；或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2 万元（基础 1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0.5 万元）、管理、艺术类 1 万元以上。

(7) 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 1 项（省级以上以取得证书为准、市级三等奖以上、校级二等奖以上）；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银奖以上 1

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二等奖以上 1 项。

三、正高级实验师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引领行业发展前沿水平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青年实验技术人员或研究生工作学习，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关键技术突破或其他创新性成果，在省内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1.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积极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室管理（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使用率等）抽检优秀率达到 100%。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在省部级以上重点教学科研项目中起关键性作用，对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项目成果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2）在岗位职责相关领域深入开展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重点项目，实现技术性突破，解决了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发表高水平的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效果有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主持研究制定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4）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为本专业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做出重要贡献。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将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主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经过省级认定，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组织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并通过验收。

2.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4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2 篇，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1 篇；或以主编公开出版实验教学或实践类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2) 在校级实验室评比中获得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以上 2 次，且服务保障满意率达到 90%以上；或近五年实践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实践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

(3) 主持改造、自制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或管理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3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良好运行 2 年以上，效果获得学校认可；或作为负责人建设新实验室，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3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良好运行 2 年以上，效果获得学校认可；或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20 万元（人文、管理类 8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10 万元以上。

(4) 主持中央与地方共建项目 1 项；或参与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参与科研基地（平台或中心）建设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市级前二名）。

(5)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教学平台建设）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

(6) 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十名，省部级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二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8 万元（基础 4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1 万元）、管理、艺术类 2 万元以上。

(7) 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市级二等奖以上、校级一等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2 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以上 1 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一等奖以上 1 项。

四、破格申报条件

1. 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1）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1项（国家级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2）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或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80万元以上，且主持的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年度内累计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高质量学术论文6篇以上。

2. 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1）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1项（国家级前三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2）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100万元以上；或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250万以上，且主持的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年度内累计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高质量学术论文10篇以上。

五、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参照《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中的“业绩成果认定说明”执行。

六、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3.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4. 管理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的认定，以各单位在学校资产登记的实验设备（器材）管理员为准，不得随意变更。

5.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依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3号）执行。

6. 本条件所列各项业绩成果的量化赋分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工作的贡献度评价办法或有关办法执行。进行业绩成果量化统计时，仅对达到标准要求的业绩成果进行赋分。